

#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简版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simple-guide/11440600699764863Y3440115057002>

事项版本：22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日常用语	水运, 施工图设计, 审批
预计办理总用时	1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可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网上预约地址	<a href="https://zwfw.foshan.gov.cn/fswsyy/pc/">https://zwfw.foshan.gov.cn/fswsyy/pc/</a>
是否网上办理	是	网办地址	<a href="https://zwfw.foshan.gov.cn/wssp/svc/11440600699764863Y3440115057002">https://zwfw.foshan.gov.cn/wssp/svc/11440600699764863Y3440115057002</a>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批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doc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doc	无电子证照

## 受理标准

可办理人群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可办理具体条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  
第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项目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文件;(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集中报批。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的项目,可以分批报批。项目单位在首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时,应当将分批安排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十五条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  
第二十二条编制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一)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二)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三)符合编制有关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四)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第二十三条申请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四)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集中报审。对于工期长、涉及专业多、需分期实施的航道工程项目,可以分期报审。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必须一次报审。  
第六十条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可以是纸质文本或者电子文本。

## 办理流程

### 1 收件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 4 决定

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6 送达

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 包含材料 3 份 显示免提交的材料，办事无需携带原件提交

1	申请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3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 窗口办理

### 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窗口（206-214号窗口）

中心电话：0757-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民可乘106、109、113、116、120、122、123、126、127、132B、138、150、151、153、154、157、159、226、259、G13、K3、K6到东建世纪广场站下车，往东行50米